

邢台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09—2020 年）

UnRegistered

邢台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九月

前 言

为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土地利用方式的根本转变，建立“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和谐社会，促进邢台市国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实现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依据《河北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和邢台市土地利用面临的新形势，按照河北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工作的整体安排部署，编制《邢台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9—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从邢台市的实际情况出发，进一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主要阐明规划期内全市土地利用的战略目标和任务，加强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合理配置土地资源、统筹安排土地利用重大工程和重点建设项目用地，提出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引导全市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规划》落实了河北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目标，对市域内各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具有承上启下的指导作用，是统筹市域土地利用的纲领性文件，也是土地审批和监管的基本依据。

《规划》以2008年为基期年，2020年为规划目标年。规划范围为邢台市所辖范围内全部土地，总面积为124.33万公顷。

目 录

前 言	ii
第一章 土地利用现状与面临形势.....	1
第一节 区域概况	1
第二节 土地利用现状	1
第三节 上轮规划实施评价	4
第四节 机遇与挑战	7
第二章 土地利用指导思想和原则.....	10
第一节 土地利用指导思想	10
第二节 土地利用基本原则	10
第三章 土地利用战略与目标.....	13
第一节 土地利用战略定位	13
第二节 土地利用战略格局	14
第三节 土地利用战略目标	15
第四章 土地利用结构调整与布局优化.....	18
第一节 优化农用地结构与布局	18
第二节 优化建设用地结构与布局.....	20
第五章 统筹区域土地利用.....	25
第一节 土地利用综合分区	25
第二节 土地利用功能分区	30
第三节 加强县级土地利用调控	35
第六章 农用地合理利用与保护.....	37
第一节 加强耕地保护，促进农业协调发展.....	37
第二节 加强基本农田保护与建设，保障粮食安全.....	38
第三节 加大土地整治力度，实现耕地占补平衡.....	39
第七章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41
第一节 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	41
第二节 完善各项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制度.....	42
第三节 积极推进农村居民点整治.....	43
第四节 加强建设用地空间管制	45
第八章 土地利用与生态环境建设.....	47

第一节	优先保障自然保护区等生态用地.....	47
第二节	加强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	48
第三节	推进土地综合整治	49
第四节	构建环境友好型土地利用模式.....	50
第九章	中心城区土地利用.....	52
第一节	中心城区功能发展定位和总体布局.....	52
第二节	合理控制中心城区用地规模.....	52
第三节	中心城区土地空间管制	53
第十章	土地利用重大工程.....	56
第一节	粮食主产区基本农田建设工程.....	56
第二节	建设用地整理工程	57
第三节	基础设施工程	57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59
第一节	加强规划对土地利用的整体控制.....	59
第二节	健全规划实施行政管理制.....	60
第三节	完善规划实施的利益调节机制.....	62
第四节	扩大规划民主决策和公众参与.....	63
第五节	加强规划实施的基础建设.....	64
第六节	加强规划实施的监督检查.....	65

第一章 土地利用现状与面临形势

第一节 区域概况

邢台市地处京津外围，河北省的南部，西倚太行山与山西省毗邻，东隔卫运河与山东省相邻，北与省会石家庄、南与邯郸市相邻，土地总面积 12433 平方公里。

邢台市物产丰富，目前已发现有煤、铁、铜、石膏、瓷土等 30 多种矿产，有 17 种储量位居河北省前五位，其中蓝晶石储量全国第一，石膏储量华北第一，瓷土储量全省第一。农副产品主要有小麦、棉花、玉米、花生等，东部平原素有“棉海粮仓”之誉，西部山区盛产核桃、板栗和苹果等。

2008 年末邢台市总人口 693.34 万人，城市化率达 39.05%，国民生产总值 989.0 亿元，人均国民生产总值 14315 元；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2129 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4176 元。京广、京九铁路、106、107 和 308 国道、京深高速公路纵贯南北，邢济（南）、邢长（治）、邢和（顺）、邢左（权）、内昔（内邱—昔阳）公路横穿东西，形成了十分便捷的交通网络。

第二节 土地利用现状

一、土地利用现状

2008 年末，全市土地总面积 1243318.93 公顷，其中农用地

面积 884567.95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71.15%；建设用地面积 136943.33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1.01%；其他土地面积 221807.65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7.84%。

农用地中，耕地面积 647142.11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52.05%；园地面积 50382.53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4.05%；林地面积 136341.49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0.97%；其他农用地面积 50684.88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4.08%。

建设用地中，城乡建设用地面积 120666.38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9.71 %；交通水利用地面积 13085.78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04%；其他建设用地面积 3191.17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26%。

其他土地中，自然保留地 191149.42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5.37%；滩涂沼泽地 16258.37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31%；水域 14399.86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16%。

二、土地利用特点

——土地利用以农用地为主。全市农用地占土地总面积的 71.15%，建设用地占土地总面积的 11.01%，土地利用率达 82.16%，高于全省的平均水平（78.55%），农用地中以耕地为主，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52.05%，主要种植粮、棉等作物，是河北省重要的粮棉生产基地。

——土地利用的地区差异明显。由于地形、土壤、水文等条件的影响，西部、中部和东部地区的土地利用状况有明显差异。

西部的邢台县、临城县、内邱县和沙河市的土地利用率为 64.2%，东部平原各县（市）则在 90% 以上；西部四县（市）的垦殖率仅为 31.2%，东部平原各县（市）则在 70% 以上；滏阳河以西的中部平原地区水浇地较多，土地生产率水平居全市之首；滏阳河以东的平原地区水资源缺乏，中、低产田较多，土地生产率明显低于中部平原地区。

——**建设用地比重逐年提高。**1996 年末全市建设用地总面积 12.85 万公顷，到 2008 年末达到 13.69 万公顷，城镇工矿用地占城乡建设用地的比例由 19.75% 增长到 23.44%；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城镇化工业化水平的不断提高，城镇工矿用地和公路铁路用地还将呈逐年增多的趋势。

三、土地利用存在的主要问题

——**人均耕地持续减少，耕地保护压力增大。**2008 年全市人均土地面积 0.178 公顷（2.67 亩），人均耕地 0.092 公顷（1.38 亩），随着人口的不断增长，人均耕地占有量将进一步下降。预计到 2020 年，全市总人口将达到 754 万人左右，人均耕地将下降为 0.085 公顷（1.3 亩）左右，耕地保护压力增大。

——**城乡土地利用缺乏统筹，农村居民点比重偏大。**2008 年末全市农村居民点用地 9.22 万公顷，占全市城乡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76.38%，村庄平均规模小，土地利用不够充分，人均农村居民点用地 182 平方米；而城镇用地面积仅为全市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9.56%。随着邢台市城镇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城镇用地需求

将持续增加，农村建设用地将不断缩减，低效闲置状况会得到改善。

——林、果用地比重较小，中低产田面积较大。全市林地和园地面积仅占土地总面积的 15.02%，且分布不均，大部分集中在西部四县（市）。全市耕地中，中低产田占 57%，园地中，中低产果园占 46%，林地中，有林地面积仅占林地面积的 48.6%，中低产田面积较大，土地生产能力偏低。

第三节 上轮规划实施评价

《邢台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1997—2010 年）》（以下简称“上轮规划”）批准实施以来，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宏观调控的决策，加强土地用途管制，强化农用地特别是耕地的保护和管理，逐步建立和完善了规划管理制度，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用地，土地利用、管理和保护取得了明显成效。

——有效保护了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面积。上轮规划实施以来，邢台市对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建立了一套行之有效的保护制度，通过土地用途分区和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划定，严格保护了耕地和基本农田。对各类建设占用耕地的控制和引导作用日益突显，1997—2008 年，全市累计建设占用耕地 0.695 万公顷，补充耕地 1.16 万公顷，实现了耕地占补平衡；全市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保持在 57.33 万公顷，实现了基本农田数量稳定、质量有所提

高，粮食产量大幅度增加，进一步稳定了农业的基础地位，为国家粮食安全做出了重要贡献。

——促进了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上轮规划实施以来，邢台市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总量，充分利用闲置和低效土地；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严格审核城市、村镇等建设规划和审批建设项目用地，有效遏制了建设用地规模的盲目无序扩张；同时加强对各业用地的引导，进一步优化用地结构与布局，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不断提高，有效保障了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必需的用地。

——有序推动了土地整理复垦开发。1997—2008年，通过土地整理复垦开发累计补充耕地1.16万公顷，年均补充耕地966.67公顷，有效缓解了因建设占用带来的土地资源压力。通过土地整理，加强了田、水、路、林、村的综合治理和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增强了农业生产抗风险能力，促进了农民增收和农业增效，推进了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明显改善了区域生态环境。通过植树造林、采煤塌陷地、废弃工矿地整理复垦，有效改善了居住环境和矿山生态环境。林地面积增加了1.23万公顷，林木覆盖率达到15.02%；同时水土流失得到一定程度的控制，自然和人文风景区得到有效保护，促进了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

——完善了以规划为龙头的土地用途管制制度。现行规划的实施，推动了土地用途管制制度的完善，初步形成了以土地利用

年度计划、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建设用地报批规划审查为主的土地用途管制制度。依据规划下达年度计划，对城镇村和基础设施用地实行分类控制，对农用地转用实行指令性管理，有效增强了规划对建设用地增长规模和时序的调控能力。通过建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制度，把规划和计划审查作为立项审批的前置条件和用地审批的主要内容，大大提高了政府对土地利用的监管能力，提升了土地利用管理决策的科学水平。

——增强了全社会依法依规用地意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社会影响日益扩大，在土地管理中的基础和龙头地位逐步形成。相关行业、部门在编制规划时，在用地规模和布局上更加注意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同时，公众依据规划关注和参与土地利用与保护的积极性进一步提高，维护土地权益的意识进一步增强，为转变政府职能、切实加强土地管理奠定了重要基础。

二、规划修编的必要性

上轮规划编制实施对我市土地管理工作发挥了重大作用，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对土地利用的不确定性预见不足，导致规划缺乏足够的前瞻性；二是上轮规划偏重指标的分解和落实，用地布局不尽合理，导致规划缺乏弹性；三是规划实施 12 年来，国家调整出台了一系列重大的发展战略和政策，直接或间接影响到土地规划的实施。为解决上轮规划存在的问题，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新要求，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统筹各业用地需求，加快转变土地利用方式，充分发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调控作

用，急需对上轮规划进行修编。

第四节 机遇与挑战

邢台市正处于一个不可多得的黄金发展期，经济和社会发展面临许多新的机遇。面对不断变化的发展形势，要正确认识土地利用和管理面临的机遇和挑战，审时度势、把握机遇、实现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

一、面临的机遇

（一）新农村建设为提升全市整体水平带来契机

当前和未来一个时期，是邢台市加快推进城镇化、工业化和农业现代化的关键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新农村建设、农村剩余劳动力向城镇转移、生态环境改善，对全市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调整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

（二）东西区域对接将激发经济增长潜能

京津冀、环渤海、胶东半岛城市群和中原经济区的迅速崛起，对周边地区的辐射带动作用逐渐加大，邢台市处于几个大经济区的结合部，为承接产业转移，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发挥后发优势提供了良好的机遇。有利于加快发展壮大新能源、先进装备制造、煤盐化工、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

（三）资源优势为综合发展提供良好条件

邢台市各种资源丰富，支柱产业多，交通便利。规划邯黄铁路、邢汾高速公路建成后，对外交通更加畅通，在土地、能源、

交通等方面的优势明显，为邢台市更快更好发展提供了有利时机。

二、面临的挑战

（一）经济综合实力有待提高

2008 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在全省排名第六位，经济实力低于全省平均水平，与其他设区市和中原协作区十三市相比，主要经济指标不但总量小，而且增速低，与先进地区的差距有越拉越大的趋势。

（二）用地结构急需调整优化

全市农业用地比重偏高，高于全国 5 个百分点，高于全省 3 个百分点左右，农业基础薄弱，农民持续增收难度偏大，城乡收入差距逐渐扩大；工业用地比重在全省最低，低于全国 13 个百分点、低于全省 7 个百分点左右；用地结构不尽合理，急需优化。

（三）城镇化水平提高加剧城镇用地需求

2008 年末邢台市城市化率 39.05%，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7 个百分点，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3 个百分点左右，城市化水平偏低，辐射带动作用不强，城乡发展不平衡。随着各种有利政策的实施，当前和未来一段时期，邢台市已进入城镇化、工业化快速发展阶段，城镇和工业用地需求不断加大。保障城镇用地，特别是邢台市中心城区用地需求，成为规划期内需要解决的重要问题。

（四）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压力逐年增大

随着全市工业化和城镇化的快速发展，在今后相当长的时间

内，经济建设对土地的需求将持续增加，农业结构调整和自然灾害还将减少部分耕地。而邢台市土地开发程度较高，后备资源较少，特别是可供开发为耕地的土地资源已经很少，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形势不容乐观。

UnRegistered

第二章 土地利用指导思想和原则

第一节 土地利用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执行“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严格保护土地资源、保障科学发展用地、高效集约利用土地，服务于邢台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把“科学发展、富民强市”作为总目标，把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作为首要任务，正确处理当前与长远、局部与整体、需要与可能的关系，统筹安排全市各类、各区域用地，合理调整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适应邢台市城镇化、工业化和农业现代化发展要求，协调土地利用与环境保护的关系，提高土地资源对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保障能力，促进邢台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第二节 土地利用基本原则

一、严格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

从确保粮食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生态文明出发，严格保护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确保耕地数量的稳定与质量的逐步提高，加强基本农田保护和建设，进一步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二、保障经济发展用地

按照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合理安排非农业建设

用地和生态环境保护用地，重点保障中心城区、县（市）城区和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发展用地，促进经济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

三、积极推进节约集约用地

以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为目标，严格执行建设用地定额标准，完善节约集约用地的奖惩机制，走新型城镇化和工业化道路，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推动土地利用方式由外延扩张向内涵挖潜、由粗放低效向集约高效转变，引导和促进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

四、统筹各类各业用地

按照建设和谐社会的要求，立足以人为本，协调各业各类用地矛盾，引导人口、产业和生产要素跨区域合理流动，城乡统筹、区域协调，优化农用地、建设用地等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促进城镇化、工业化和农业现代化健康发展。

五、大力保护生态环境

以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为目标，统筹安排生产、生活和生态用地，加强各类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等资源的保护与建设，不断改善生态环境。积极开展国土综合整治，加大对水土流失、土地污染的防治力度，提高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能力。

六、强化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按照加强和改进宏观调控的要求，强化土地利用规划制度建

设，有效发挥市场在土地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创新规划实施机制，落实规划实施共同责任，保障规划顺利实施。

UnRegistered

第三章 土地利用战略与目标

第一节 土地利用战略定位

一、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农用地重点保护区

河北省重要的优质专用小麦、高蛋白玉米、高淀粉玉米、优质杂粮等优质粮和以长绒棉为主的优质棉生产基地，“富岗”苹果、“绿岭”核桃等优质干鲜果品生产基地。合理调整农用地结构和布局，稳定优质农产品种植面积，引导优势农产品向特色区域集中，提高农业用地产出率。

二、能源原材料和农副产品加工基地，工业用地集聚区

河北省重要的煤及煤化工、钢制品、紧固件和标准件、建材业、食品加工业、纺织服装业、医药业等生产基地。合理调整工业用地布局，引导产业向园区集中，盘活存量土地，促进工业用地集约化利用。

三、冀中南城镇化加速发展，城镇用地快速增长区

河北省冀中南地区城镇发展群重要组成部分，以农村人口城镇化为核心，坚持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稳步加快城镇化进程。土地利用注重区域之间的协调发展，强化中心城市辐射带动作用，优先满足中心城市和重点城镇用地需求，支持各具特色的小城镇建设。

四、生态产业发展新兴增长点，绿色生态产业建设区

依托良好的生态环境，大力发展以绿色农产品为主的生态观光农业，以大型水库、重点风景名胜区为核心，加强水源地保护，减少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土地资源，重点实施造林绿化、小流域治理、矿山生态恢复、生态环境建设和丘陵区综合治理等工程，科学安排生态用地，把邢台市建设成为人居环境优美、社会经济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的高标准绿色生态市。

第二节 土地利用战略格局

一、构建“两区三带”农业用地格局

以稳定粮棉、扩大蔬菜、突出特色种植的农用地利用为主线，严格保护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优化农业生产结构和布局，引导优势农产品向特色区域集中。实施优质粮和高产优质棉生产两大工程，构建滏西山前平原粮食主产区、黑龙港流域棉花生产区；重点扩大品牌蔬菜、错季菜生产，构建环市区精品蔬菜生产带、106国道高效蔬菜和西部山区错季菜生产示范带、308国道百里食用菌生产示范带。

二、构建“一主两副三轴”为主的城镇用地格局

发挥邢台市中心城区的带动作用，推进中心区与环城五县（市）一体化战略，引导市内外经济要素向中心城市和产业园区聚集，使之成为拉动邢台经济发展、推进城镇化的强大引擎。优

化城镇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加快清河、宁晋两大副中心城市建设，以京广交通复合城镇发展轴、308国道城镇发展轴和邢（台）清（河）城镇发展轴为主线，推进各县城及重点镇建设，形成大中小城市协调互动发展的城镇土地利用格局。

三、综合分区与功能分区协调发展的土地利用格局

划定城市发展核心区、西部生态发展区、中部平原区、东部低平原区四个综合分区，分别落实上级规划下达的各项控制指标；根据综合分区，划分基本农田集中区、一般农业发展区、城镇工矿发展区、农村建设用地区、林业用地区和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等六个功能分区，实施差别化土地利用调控政策，进一步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分别制定土地利用方向和管制规则，落实土地控制目标。

四、构建环境友好型土地生态保护模式

加强重点流域土地综合整治，开展污染土地治理，加大工矿废弃地复垦力度和粮食核心区基本农田综合整治，构建山地丘陵区、平原农业区、城镇重点发展区等相结合的环境友好型土地利用模式。

第三节 土地利用战略目标

一、土地利用战略目标

（一）严格保护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推进农业产业化发展

规划期末，全市耕地面积不低于 64.92 万公顷，近期到 2010 年不低于 64.24 万公顷。严格控制建设占用耕地规模，积极引导新增建设用地少占或不占耕地，缓解耕地保护与经济发展之间的矛盾。加大土地整理、复垦力度，适度开发耕地后备资源，确保规划期间通过土地开发复垦整理补充耕地数量不低于 8130 公顷，近期到 2010 年不低于 1630 公顷。

将基本农田保护放在首位，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稳定在 55.11 万公顷以上。强化基本农田的数量、质量和生态的全面管理。加强区域内粮食生产核心区建设，改造中低产田，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耕地产出率，促进农业产业化、规模化发展。

（二）坚持节约集约利用土地，保障科学发展用地

积极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引导各项建设用地首先利用存量、低效土地，到 2020 年全市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不超过 12.59 万公顷，城镇工矿用地规模达到 3.84 万公顷，人均城镇工矿用地降至 106 平方米/人，农村居民点用地缩减不低于 0.47 万公顷，严格控制各项建设用地规模盲目外延。近期到 2010 年全市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不超过 12.03 万公顷，城镇工矿用地规模达到 2.99 万公顷，人均城镇工矿用地维持在 107 平方米/人。提高建设用地投入产出率，推进以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为目标的农村建设用地整理，提高用地效率，实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相挂钩。

（三）以“一区、五县、两副”为重点，构建土地利用空间布局

优化城乡用地结构与空间布局，推进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促进城乡统筹发展。以“一区、五县、两副”建设为重点，采取点轴城镇发展模式，形成邢台市中心城区组团式发展、清河和宁晋副城区紧凑式发展、小城镇和农村居民点集聚发展的城镇村土地利用格局。

（四）加强生态保护与建设，提高土地生态环境质量

重点加强临城、内邱、邢台县和沙河市等西部山区的生态保护和恢复，强化矿产资源开发的环境监管；积极推进土地综合整治，提高土地生态环境质量，有效控制水土流失面积。中部平原和黑龙港流域加强农业基础设施投入，改善农业生产生态环境，实施洪涝灾害防治工程和生态公益林建设工程，到 2020 年林果业用地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比重达 18% 以上；近期到 2010 年林果业用地占全市土地面积的比重达 15% 以上。

第四章 土地利用结构调整与布局优化

为保障规划各项目标的实现，按照实现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总体要求，根据邢台市土地资源利用现状特征，结合区域发展战略、城镇体系规划和各类产业发展规划，合理调整土地利用结构，优化土地利用空间布局，实现土地资源的高效集约利用。

第一节 优化农用地结构与布局

一、合理调整农用地结构

规划期内保持耕地面积基本稳定，逐步扩大林地面积，因地制宜发展园地。农业结构调整尽量利用非耕地，不得降低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面积。

到 2020 年末，农用地面积调整为 91.13 万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73.29%。其中耕地面积不少于 64.92 万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52.21%；园地面积稳定在 5 万公顷（75 万亩），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4.05%；林地面积调整为 17.66 万公顷（264.9 万亩），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14.2%。

近期到 2010 年，农用地面积调整为 88.9 万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71.5%。其中耕地面积不少于 64.24 万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51.67%；园地面积稳定在 4.87 万公顷（73 万亩），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3.92%；林地面积调整为 15 万公顷（225

万亩), 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12.06%。

二、优化农用地布局

——**优化农业用地布局**。按照“两区三带”的农业发展格局, 充分利用区域资源优势, 合理调整粮食、棉花、小麦等农作物的种植布局, 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引导优势农产品向特色区域集中, 加强粮食生产核心区县的优质粮产业工程及标准良田建设。

滏西山前粮食生产区重点保障优质强筋小麦、高淀粉加工型专用玉米和高赖氨酸为主的饲用玉米的种植用地, 适度发展优质杂粮种植, 提高土地生产能力和单产水平; 黑龙港流域以扩大棉田间作套种面积为主, 适度发展夏播种棉种植, 增加植棉效益, 实现种植区域化、规模化、标准化和无公害化; 蔬菜产业种植以“三带”布局进行调整, 环市区精品蔬菜生产带以拱棚等设施菜生产为主, 沿 106 国道高效蔬菜生产带重点发展中小棚设施蔬菜和裸地菜生产, 沿 308 国道食用菌生产带和西部山区错季蔬菜重点发展裸地、地膜栽培。

——**因地制宜发展园地**。重点保障邢台市名优产品富岗、浆水苹果等优质水果用地, 促进品种结构调整和产品质量提高, 建设优质果产品基地。调整园地布局, 引导新建园地向土地条件适宜的丘陵、荒坡地集中发展。加强对中低产业园地的改造和管理, 稳步提高园地单产和效益。

——**优化林业用地布局**。发展农林复合经营, 重点保障绿岭

薄皮核桃，太行板栗和新河、南官大枣等知名产品用地，加快东部平原林网建设，实施太行山绿化工程和绿色通道建设工程；加强低效林地的改造和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和防风固沙林建设；加快迹地更新及受损林地的恢复和重建，充分利用宜林荒山荒坡造林，扩大有林地面积，提高现有林地利用效率。禁止毁林开垦和非法占用林地，严格控制各项建设工程占用、征用国家重点公益林、天然林、自然保护区以及生态脆弱地区的林地。

——**合理安排畜禽养殖用地。**鼓励和支持规模化畜禽养殖，大力推进标准化养殖业发展，打造黑龙港流域奶业发展中心，形成沙河、南和等 6 个蛋鸡标准化养殖基地；加强畜禽养殖用地调查与规划，积极引导新建畜禽场利用废弃地和荒山荒坡等未利用地发展畜禽养殖。

第二节 优化建设用地结构与布局

一、合理调整建设用地内部结构

到 2020 年，全市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14.6 万公顷（219 万亩），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11.74%；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12.59 万公顷（188.85 万亩），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10.13%；其中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 3.84 万公顷（57.6 万亩），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3.09%；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控制在 2.01 万公顷（30.15 万亩），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1.61%。

近期到 2010 年，全市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13.74 万公顷

(206.1 万亩), 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11.05%; 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12.03 万公顷 (180.45 万亩), 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9.68%; 其中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 2.99 万公顷 (44.85 万亩), 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2.40%; 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控制在 1.71 万公顷 (25.65 万亩), 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1.38%。

二、优化城乡建设用地布局

在不突破省级规划下达的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指标下, 按照“一主两副三轴”为主的城镇用地格局, 优化建设用地空间布局, 统筹安排城乡建设用地。

(一) 中心城区与周边地区统筹布局

发挥邢台市中心城区的带动作用, 推进中心城区与周边沙河、内邱、邢台县、任县、南和等五县(市)一体化发展战略, 引导市内外经济要素向中心城市和产业园区聚集, 使之成为拉动邢台经济发展、推进城镇化的强大引擎。

强化中心城区辐射带动功能, 加大旧城改造力度, 完善内部用地结构与布局, 发展西北新区和高新技术开发区, 实现跨越式发展。周边地区结合各自功能定位, 优化建设用地布局, 合理安排与使用结合部各类用地, 满足城市健康发展的需要, 促进城乡协调发展。

(二) 突出发展副中心城市

加快清河、宁晋两大副中心城市建设, 提升规模等级和经济

辐射能力，扩大区域影响力；加强区域协调和资源整合，合理增加城镇建设用地，保障重点产业发展用地；依据各自功能定位，突出优势，加快建立各具特色的支柱产业。

（三）沿“三轴”布局中小城镇发展用地

以京广交通复合城镇发展轴、308国道城镇发展轴和邢（台）清（河）城镇发展轴为主线，推进隆尧、南宫、威县等县城及莲子镇、段芦头镇等重点镇建设，形成大中小城市协调互动发展的土地利用格局。根据各城镇性质、资源条件等自身特点，调整优化居住、商业、工业、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卫生环保、生态保障等用地的比例，加快城中村改造，稳步推进旧城有序更新，完善城镇功能，重点促进城镇建成区内低密度、低效利用土地的商业区、住宅区和商住混合区的更新和配套基础设施的完善，促进城镇和谐发展。

（四）优化园区和工矿用地布局

各类园区在城镇工矿用地规模内控制，尽量在城镇建设用地规划范围内统筹布局，并与周边其他用地布局相协调。推动产业用地向省级以上开发区（高开区、清河开发区）集中，加快同类产业项目向市域内已批准的产业集聚区集中，通过产业项目带动，有序缩减周边农村居民点用地以满足产业用地需求。独立工矿、生产仓储以及其他高污染性、危险性用地，与居住、商业等人口密集地区保持安全距离。同时，高污染性工业用地布局避让

基本农田集中区。

（五）引导农村居民点用地集中布局

结合新农村建设，按照“先易后难，有序实施”的原则，统筹安排农村居民点、基础设施、公共设施等建设用地。大力实施农村土地综合整治，结合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加快城镇周边地区、灾害多发区、基本农田集中区、禁止建设用地区范围内的农村居民点整治，引导农村人口向中心村和城镇集中，形成方便生产、有利生活、环境优美的农村居民点用地布局。

三、基础设施用地布局

（一）统筹安排交通用地

规划期间拟新建邢汾高速、邢衡高速、邢和铁路、石武客运专线等，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集约高效的要求，优化各类交通用地规模与布局，严格按照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标准，大力推广节地技术，推动农村道路改造升级和村级道路连网，形成便捷、高效、安全的综合交通网络。

（二）合理安排水利设施用地

按照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节水型社会建设的要求，加强水利设施的规划选址和用地论证，优先保障南水北调和配套工程用地，完成临城水库除险加固等工程建设。推动农村水利设施建设，保障以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雨水集蓄利用和农村饮水安全为

重点的农村水利设施用地，促进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条件的改善。

（三）加强矿产能源用地管理

坚持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发展优势、集约利用的基本原则，根据邢台市矿产资源特点和矿业发展现状，整合中小钢铁、煤炭企业和地方矿产资源，对重点规划矿种的主要矿区和矿产集中区划分为鼓励开采区、限制开采区和禁止开采区。实施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制度，完善矿产资源开发用地政策，加大采矿用地监督和管理力度，积极推行矿区用地生态恢复工程。

第五章 统筹区域土地利用

第一节 土地利用综合分区

坚持因地制宜、发挥优势、突出特点、协调发展的原则，根据全市土地利用现状、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经济发展状况等，在保持乡（镇）界完整的基础上，将全市划分为城市发展核心区、西部生态发展区、中部平原区和东部低平原区四个土地利用区，确定各区土地利用方向，制定区域土地利用调控措施，加强区域土地利用调控，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一、城市发展核心区

（一）基本状况

包括桥东区、桥西区和高开区，总面积 191.40 平方公里，其中农用地 9910.94 公顷（14.87 万亩），耕地 6848.72 公顷（10.27 万亩），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3198 公顷（4.80 万亩），园地 1291 公顷（1.94 万亩），林地 1268.95 公顷（1.90 万亩）；建设用地 8068.52 公顷（12.10 万亩），其中城乡建设用地 7280.74 公顷（10.92 万亩）。

（二）土地利用方向

强化中心城区辐射作用，加快中心城市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加速产业集聚，依托重点骨干企业和高新技术开发区，重点保障钢制品、煤化工、新型建材、纺织服装、机械制造、现代物

流等产业用地，全面完善城市功能，着力发展西北新区和高新技
术开发区。

（三）土地利用调控政策措施

严格控制城市盲目外延，城市和工矿企业严格按规划建设，
不占或少占耕地；加大旧城区和“城中村”改造力度，挖掘建设
用地内部潜力，合理规划新城区，提高土地利用集约度。

到 2020 年末，本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713 公顷（4.76 万亩），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保持在 1300 公顷（1.95 万亩），园地调整为
1281 公顷（1.92 万亩），林地调整为 868 公顷（1.3 万亩）；建设
用地控制在 11331.81 公顷（17 万亩），其中城乡建设用地 10198.84
公顷（15.3 万亩）。

二、西部生态发展区

（一）基本状况

包括临城县、内邱县、邢台县和沙河市，土地总面积 4469.02
平方公里，其中农用地 254806.76 公顷（382.21 万亩），耕地 104636
公顷（156.95 万亩），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75112 公顷（112.67 万
亩），园地 9290.67 公顷（13.94 万亩），林地 122766 公顷（184.15
万亩）；建设用地 32348.72 公顷（48.52 万亩），其中城乡建设用
地 25923.61 公顷（38.89 万亩）。

该区位于邢台市西部，西与山西接壤，北与省会石家庄、南
与邯郸市相邻，区位优势优越，土地资源丰富，工业基础好，交
通便捷。钢铁、能源、煤化工、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较发达。

（二）土地利用方向

依托中心城区的带动作用，重点保障临城到沙河工业经济带发展用地；支持山地旅游和生态农业用地，充分利用本区山场广阔、林业、旅游资源丰富的优势，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促进西部山区建设百里太行生态旅游区，保护临城国家地质公园、太行奇峡群、前南峪等为主体的生态旅游用地。

（三）土地利用调控政策措施

加强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严格控制建设用地盲目外延，新增用地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开展新农村建设和土地整治，提高土地利用集约度。保障交通、“南水北调”等基础设施用地，保护现有旅游资源和生态用地，形成各具特色的景区、景点，吸引更多的游客观光旅游，提高旅游效益，增加农民收入。加强林地建设，提高林木覆盖率，改善生态环境。

到 2020 年末，本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07927 公顷（161.89 万亩），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保持在 87484 公顷（131.23 万亩），园地调整为 9220 公顷（13.83 万亩），林地调整为 160897 公顷（241.35 万亩）；建设用地控制在 35122.76 公顷（52.68 万亩），其中城乡建设用地 26661.65 公顷（39.99 万亩）。

三、中部平原区

（一）基本状况

该区位于邢台市滏阳河以西的中部平原地区，包括宁晋、柏乡、隆尧、任县、南和和大曹庄等六个县（区）。土地总面积 2958.35

平方公里，占全市总面积的 23.79 %，人口 214.3 万人，农用地 239352.7 公顷（359.03 万亩），其中耕地 207112 公顷（310.67 万亩），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82640.9 公顷（273.96 万亩），建设用地 35219.02 公顷（52.83 万亩），其中城乡建设用地 32185.65 公顷（48.28 万亩）。本区水浇地面积较大，土地生产率水平居全市之首。

（二）土地利用方向

支持城镇发展用地，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加速产业和人口集聚；支持隆尧东方食品城、宁晋西城工业区、宁晋单晶硅等工业区发展，支持乳品、食用菌、粮食深加工用地，调整农产品种植结构，大力发展优质农副产品，突出发展林果主导产业，合理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面积，保障粮食主产区用地。

（三）土地利用调控政策措施

立足资源优势，以市场和国家产业政策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手段，围绕优势产业和优质产品做文章，加快本区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增强工业在本区域经济发展中的支撑作用；充分利用和保护本区域的水资源和绿色资源，做好生态环境保持工作，防止水土流失。

到 2020 年末，本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08236 公顷（312.35 万亩），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保持在 177386 公顷（266.08 万亩），园地调整为 17295 公顷（25.94 万亩），林地调整为 4375 公顷（6.56 万亩）；建设用地控制在 36488.51 公顷（54.73 万亩），其中城乡

建设用地 32849.41 公顷（49.27 万亩）。

四、东部低平原区

（一）基本状况

该区位于滏阳河以东的平原地区，包括南宫、清河、临西、威县、巨鹿、广宗、平乡、新河等八个县(市)。土地总面积 4814.41 平方公里，占全市总面积的 38.72 %，人口 285.4 万人，农用地 380497.6 公顷（570.75 万亩），其中耕地 328545.4 公顷（492.81 万亩），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292330.7 公顷（438.50 万亩）；建设用地 61307.08 公顷（91.96 万亩），其中城乡建设用地 55276.38 公顷（82.91 万亩）。本区属黑龙港流域低平原，是重要的粮棉油生产基地；因水资源缺乏，中低产田较多，土地生产率水平明显低于中部平原区。

（二）土地利用方向

支持清河羊绒科技园区、南宫城市工业区、临西轴承工业园、威县县城新区、巨鹿纺织工业园、广宗城东新区、平乡河古庙自行车工业园等产业发展，优先利用存量建设用地；加强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调整优化基本农田结构和布局，提高农业用地生产率。

（三）土地利用调控政策措施

加强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大力开展基本农田整理和中低产田改造，努力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加快城镇工矿建设用地整合，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节约集约用地土地。推进农村居民点整

治工程，实施城镇建设用地增加和农村居民点用地减少挂钩，缓解城镇和工业发展用地供给不足的矛盾。

到 2020 年末，本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29324 公顷（493.99 万亩），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保持在 285430 公顷（428.15 万亩），园地调整为 22204 公顷（33.31 万亩），林地调整为 10460 公顷（15.69 万亩）；建设用地控制在 63056.92 公顷（94.59 万亩），其中城乡建设用地 56190.1 公顷（84.29 万亩）。

第二节 土地利用功能分区

为落实土地用途管制，依法利用管理土地资源，根据土地利用功能，将全市划分为基本农田集中区、一般农业发展区、城镇工矿发展区、农村建设用地区、林业用地区和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等六个功能分区。

一、基本农田集中区

（一）分区范围

基本农田分布集中度相对较高、优质基本农田所占比例相对较大的区域，本区土地面积 413305 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33.24%，主要划定在隆尧、宁晋、威县、南宫等 13 个平原县片区。

（二）调控措施

1. 基本农田集中区内鼓励开展基本农田建设，可进行直接为基本农田服务的农村道路、农田水利、农田防护林及其他农业

设施的建设。

2. 基本农田集中区内非农建设用地和其他零星农用地应当优先整理、复垦或调整为基本农田；规划期内确实不能复垦或调整的，可保留现状用途，但不得扩大面积。

3. 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依据基本农田集中区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并划定基本农田整备区，其中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将基本农田落实到地块。

4. 严禁安排城镇村建设用地和未在项目清单中列出的其他非农建设项目。

5. 在不突破多划的基本农田规模的前期下，列入项目清单的建设项目占用基本农田时不再补划，简化相应用地报批程序。

6. 切实加大基本农田土地整理力度，完善农业配套设施，改善农业发展基础条件，稳定和提高基本农田质量，建立高产稳产基本农田。

二、一般农业发展区

（一）分区范围

一般农业发展区是基本农田集中区以外，以发展种植农业、林果业为主的区域。区内用地以一般耕地为主，包括少量园地、林地和其他农用地，本区土地面积 498036 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40.06%。

（二）调控措施

1. 区内土地主要用于农业、果园、林业生产和生态环境保

护及其服务设施，不得擅自转变为非农业用途。

2. 鼓励适宜农作物种植的园地调整为耕地，园地调到适宜的低山、丘陵和其他有利发展的地区。

3. 鼓励区内影响林业生产的其他用地调整到适宜的用地；严格控制区内的林地改变用途。

4. 严禁各项建设占用水土保持林、水源涵养林、防风固沙林及其他各种防护林用地。

三、城镇工矿发展区

（一）分区范围

包括邢台市中心城区、各县（市）城镇建设用地区、产业集聚区和工业园区等允许建设区和有条件建设区，及独立于城镇之外的工矿用地。本区土地面积 38400 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3.09%。

（二）调控措施

1. 合理确定各级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科学划定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边界和扩展边界，实行城镇建设用地空间管制；不得突破上级规划下达的城镇工矿用地规模和人均城镇工矿用地指标。

2. 加强城市、城镇发展用地布局的引导，做好与城市规划等相关规划的协调，完善城镇功能，优化内部用地结构和布局，严格按规划用途批地用地。

3. 加强开发区和工业集聚区等园区管理，引导各类开发区和工业集聚区等园区的合理选址布局，各类工业产业原则上应当

在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边界范围内进行用地布局。

4. 加强工矿项目选址审查和管理，除对选址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其他工业项目均应在工业产业园区集中布局。

5. 支持与本功能区开发建设配套的交通、供排水、电力、通信、城镇污水和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和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社会福利、城市绿化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引导产业和人口向本区积聚，强化市中心城区的核心带动作用，培育壮大各县县城在县域经济中的辐射带动作用，发挥城镇示范效应。

6. 控制“城中村”规模的扩大并逐步改造，优先利用存量土地和闲置土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7. 引导发展符合产业政策和地方特色的工业产业，促进各级城镇土地城镇化与人口城镇化协调发展。

8. 保护和改善城镇生态环境，区内土地利用应符合环境保护相关要求。

四、农村建设用地区

（一）分区范围

城镇建设用地区之外的所有农村居民点用地，本区土地面积 87500 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7.04%。

（二）调控措施

1. 鼓励有条件的县市结合新农村建设，编制村庄土地利用规划，规范农村建设用地管理。

2. 加强对“空心村”、废弃宅基地的调查工作，编制居民点迁

并整理方案，引导农村居民点逐步向乡镇和中心村集中。

3. 县乡级规划应明确划定农村建设用地预留区、拆旧复垦区、现状保留区和现状控制区。现状保留区内可以改建、扩建和翻新建设，提高土地利用效率。现状控制区内的建设用地按照规划原则应予拆旧复垦，受经济条件制约规划期内不能实施的，必须明确规划期内不得改建、扩建和翻新建设，为下轮规划划定拆旧复垦区创造条件。鼓励现状控制区内农村居民点向规划的农村建设用地预留区搬迁。

4. 鼓励农民多余的宅基地通过有偿转让的方式退出，禁止城镇居民到农村购买宅基地。

5. 按新农村建设的有关要求，保护和改善农村生态环境，防治水土污染。

五、林业用地区

（一）分区范围

为林业发展和保护划定的区域，本区土地面积 176000 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14.1%。主要分布在邢台县、内邱县、临城县和沙河市的西部山区。

（二）调控措施

1. 各项建设工程确需征用、占用林地的，必需依法办理占用林地审批手续。

2. 临时使用林地进行采石、采砂、采矿、取土和修筑工程设施的，必须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按有关法律、法规规

定办理审批手续。临时使用林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保护林地的措施，防止造成滑坡、塌陷、水土流失以及损毁批准用地范围以外的林地及其附着物。

3. 禁止在 25 度以上的陡坡和水土流失严重地区毁坏林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已经开垦种植的，应当退耕还林。

4. 改善区内内部结构，增加有林地面积，提高森林覆盖率。

5. 鼓励利用宜林荒山、荒地、废弃地造林。

六、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一）分区范围

基于生态环境安全目的需要进行土地利用特殊控制的区域，主要包括朱庄、临城、东石岭等大中小水库；七里河、沙河、滏阳河等主要河道的蓄洪滞洪区和水源保护地等区域。

（二）调控措施

1. 因地制宜，加高加固蓄洪滞洪区围堤。

2. 加大蓄水工程建设力度，对水库配套工程进行维修加固，保证水库的正常蓄水和供水。

3. 蓄洪滞洪区内限制工业项目建设，防止土地污染，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第三节 加强县级土地利用调控

一、科学分解落实各项规划指标

根据各县（市、区）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资源环境条件、土地后备资源状况、工业化城镇化发展趋势、人均用地水平等各项因素，综合考虑未来经济发展对土地的需求、各类用地的规模协调、生态环境的承载能力及历年用地情况，按照切实转变土地利用方式、大力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的总体要求，分别制定各县（市、区）的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等土地利用约束性指标，以及园地面积、林地面积等预期性指标，为各县（市、区）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的资源保障。

二、严格控制约束性指标

各县市区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时，严格落实市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下达的各类土地利用约束性指标和预期性指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过程中，约束性指标不得突破，预期性指标要通过经济、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加以引导，力争实现。

三、强化土地利用空间引导

县级规划应结合土地生态资源特点，在市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主导功能分区基础上，按照用途管制措施的差异划分土地用途分区，制定各区的土地用途管制规则，并指导乡级规划具体落实空间管制制度。

第六章 农用地合理利用与保护

按照发展现代农业、巩固和加强农业基础地位的要求，进一步严格对农用地特别是耕地、林地的保护，大力加强基本农田建设，合理利用其他农用地，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促进农民增收、农业发展和农村繁荣。

第一节 加强耕地保护，促进农业协调发展

一、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

把落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作为各级各部门确定发展定位及制订相关规划的前提，从源头上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对耕地的占用，加强对各项建设用地选址的引导，提高占用耕地的经济成本，缓解耕地过快减少的趋势，确需占用的，必须按照数量质量相当的原则履行补充耕地义务。到 2020 年，全市新增建设占用耕地控制在 8130 公顷（12.2 万亩）以内，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64.92 万公顷（973.8 万亩），确保全市粮食安全。

二、加强对农业结构调整的引导

严格落实国家退耕还林政策，对不符合生态退耕规划和政策、未纳入生态退耕计划自行退耕的，按计划逐步恢复耕作条件或补充数量质量相当的耕地。合理引导种植业内部农业结构调整，确保农业结构调整不破坏耕作层，耕地质量不降低。

三、积极复垦灾毁耕地

加强耕地抗灾能力建设，减少自然灾害损毁耕地数量。强化耕地灾毁情况监测，对灾毁耕地及时复垦，确因损毁严重、短期内无法复耕的，要加强整治利用。

第二节 加强基本农田保护与建设，保障粮食安全

一、科学调整和划定基本农田

严格按照基本农田划定的有关规定和标准对基本农田进行调整和划定，保持现有布局基本稳定，依据规划目标和相关规定进行局部调整。参照农用地分等定级成果，优先将高产稳产优质耕地和成片耕地划入基本农田保护区，土地整理复垦开发新增的优质耕地，应优先划为基本农田，规划期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得低于 55.11 万公顷（826.65 万亩）。

二、严格落实基本农田保护制度

严格执行《土地管理法》和《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加强非农建设用地审查，严禁违法占用基本农田。依照法律规定，国家和省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因无法避让基本农田的，必须对选址方案、基本农田规划调整及补划方案等进行充分论证和听证，并及时补划基本农田，补划的基本农田平均质量等级不得低于原有质量等级。禁止占用基本农田进行绿色通道、绿化隔离带和防护林建设；禁止占用基本农田进行挖塘养鱼、畜禽养殖；

禁止对基本农田耕作层造成永久性破坏的临时工程用地和其他各种活动。加强基本农田保护基础性工作，完善基本农田保护档案，对基本农田保护图件实行备案管理。加强基本农田保护的动态监测和巡查，建立基本农田保护定期通报制度。各级政府要积极探索基本农田保护经济激励机制，调动保护的积极性。

规划多划定基本农田 500 公顷，用于规划期间已安排的线性、点状工程，因选线或落位不确定，以及确实不宜在城镇村建设用地范围内建设、且难以落位的独立工矿项目等，确需占用基本农田的，在不突破多划的基本农田规模的前提下，列入项目清单的建设项目占用基本农田时不再补划，简化相应用地报批程序。

三、加强耕地和基本农田质量建设

加大对黑龙港流域各县农业投入，整合资金进行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建设。加大中低产田改造力度，实施节水灌溉工程、小型农田水利工程、沃土工程等，不断改善农田水利等基础实施，提高耕地有效灌溉面积；防治土壤污染、土质硬化和水土流失，提高耕地质量等级，不断增加高产稳产农田比重。

第三节 加大土地整治力度，实现耕地占补平衡

一、大力加强农村土地整治

积极稳妥地开展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在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和生态环境的同时，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组织实施土地整理重大工程。到 2020 年，通过土地整理补充耕地 4066 公顷。

二、积极开展工矿废弃地复垦

加快闭坑矿山、采煤塌陷、挖损压占等废弃土地的复垦，立足优先农业利用、鼓励多用途使用和改善生态环境，合理安排复垦土地的利用方向、规模和时序。组织实施土地复垦重大工程。到 2020 年，通过工矿废弃地复垦补充耕地 1626 公顷。

三、适度开发宜耕后备土地

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前提下，依据土地利用条件，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后备土地资源开发利用，组织实施土地开发重大工程。到 2020 年，通过开发未利用地补充耕地 2438 公顷。

第七章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按照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总体要求，强化规划控制和计划管理，完善土地市场机制，严控建设用地总量，用好建设用地增量，盘活建设用地存量，推进节地技术应用，不断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以缓解土地供需矛盾，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宜居城乡环境的形成，努力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

第一节 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

一、加强建设用地总量控制

规划期间全市建设用地调控要坚持严控增量、盘活存量、管住总量、集约高效的原则，着力调整建设用地结构，保障重点建设项目必要用地，加大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力度，提高土地利用效益，切实推进土地利用向集约型利用方式转变。严格划定城镇和村庄建设用地扩展边界，注重人均城镇建设用地定额控制。

二、高效配置新增建设用地

合理安排各类建设用地增量指标，优先支持重点城镇发展用地及产业集聚区用地，重点保障符合产业发展政策和经济发展需求的重大项目用地，尤其是过境铁路客运专线、高速公路等重大基础设施用地以及廉租房等民生用地。到 2020 年全市新增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13670 公顷以内，其中占用耕地控制在 8130

公顷以内;近期到 2010 年,全市新增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2770 公顷以内,其中占用耕地控制在 1630 公顷以内。

第二节 完善各项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制度

一、逐步完善城镇土地市场管理

坚持以工业化推动城镇化,强化城镇产业支撑,合理安排城镇工矿用地规模、结构与时序。逐步深化土地有偿使用,针对不同类型工业企业特点及发展周期,试行土地租赁制,逐步完善土地市场管理,控制盲目扩张。坚持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实施“突出重点、梯度推进、完善基础、形成网络”的城镇用地发展战略,促进城镇间的分工协作和优势互补,提高城镇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发挥城镇用地总体效益。各县市城镇规划发展规模严格控制在规划确定的规模以内,到 2020 年全市人均城镇工矿用地面积降低到 106 平方米。

二、严格执行工矿用地标准

严格执行工业项目用地控制标准,优先发展节地型工业,有效控制工业用地规模。推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整合冶金及机械装备制造产业,延伸甲醇深加工、煤焦油深加工、粗苯深加工等煤化工“三大产业链条”,发展循环经济。

利用高新技术和先进工艺,加快改造新型建材、食品医药、纺织服装等产业升级,支持产业基础条件和发展前景好的产业聚

集区发展用地，以集约化利用园区空间为前提，以现有企业为依托，引导产业向产业集聚区集聚。

三、严格控制中心城区建设用地规模

合理划定中心城区建设用地规模边界和扩展边界，规划期内中心城区建设用地原则上不得突破规模边界，可以在扩展边界范围内调整布局，但不能突破规划建设用地规模控制指标。规模边界、扩展边界的确定应开展多方案比选，优先选择有利于保护耕地、节约集约用地的布局方案。到 2020 年，邢台市中心城区城市人口规模达 100 万人，建设用地规模达 95 平方公里，人均用地不超过 95 平方米。

四、加大存量建设用地挖潜力度

加大对城镇闲置地、空闲地、低效使用和批而未供土地的清查与整合力度，鼓励低效用地增容改造和深度开发。积极推行节地型城、镇、村更新改造，重点加快城中村和空心村改造，科学引导城市地上、地下空间开发，结合村镇土地整理，探索农村建设用地流转途径和方式，促进各项建设节约集约用地，提高现有建设用地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承载能力。

第三节 积极推进农村居民点整治

制定各项配套措施和政策，鼓励、支持和引导农民集中建房，通过科学规划，发展中心镇、中心村，迁村并点、建多层住宅，

整治“空心村”，逐渐降低农村用地规模和人均农村居民点用地面积。

一、合理安排新农村建设用地规模

按照省级规划下达的农村居民点整治任务，坚持“总量控制、因地制宜、量力而行”的基本原则，统筹确定新农村建设用地新增规模，禁止超标准占地建房，农民新建住宅应优先安排利用村内空闲地、闲置宅基地和未利用地，村内有空闲地、原有宅基地已达标的，不再安排新增宅基地。引导和规范农村闲置宅基地合理流转，提高农村宅基地的利用效率。合理安排农村居民点缩减范围和时序，确保建设用地总量不增加，促进农村用地结构更合理、布局更优化。

二、积极推进农村居民点整治

加快村庄空闲土地整理和复垦，对距离市区、县城和中心镇较远的农村，依据自身特点，推动农村宅基地流转，通过适当兼并自然村、改造旧村庄、拆除空心村等措施，促进农村居民向城镇和中心村迁移。稳步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治，按照尊重民意、改善民生、因地制宜、循序渐进的原则，开展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加强对“空心村”用地的改造。

三、加强新农村建设用地管理

按照新农村建设的有关要求，切实搞好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村镇规划，实施项目领导责任制，合理引导农民住宅相对集中建

设，促进自然村落适度撤并。对拆迁农户进行合理安置补偿，充分尊重群众意愿，妥善开展有关土地权属调整工作；重点保障农业生产、农民生活必需的建设用地，支持农村道路、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和教育、卫生、人口计生等社会事业发展。

第四节 加强建设用地空间管制

一、科学划定城镇建设用地边界

按照市级规划分解下达的城乡建设用地和城镇工矿用地指标，选择有利于保护耕地和环境、节约集约用地的方案，科学划定各县市的城区和县城建设用地规模边界和扩展边界，以及相应的允许建设区和有条件建设区；根据保护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景观等特殊需要，在与相关规划相协调的基础上，划定禁建边界，以及相应的禁止建设区。对于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指标不足的县（市），要依法核定城区建设用地现状规模，合理确定城区人口和建设用地增量指标，科学划定规模边界和扩展边界。

二、实施建设用地空间管制

加强城乡建设用地的空间管制，严格控制城乡建设用地盲目无序扩张。城镇用地布局，应严格控制在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红线内，在不突破城镇用地规模的前提下，可以在城镇用地扩展边界范围内做适当调整，相应核减允许建设区用地规模。

三、完善建设项目用地前期论证制度

加强建设项目用地前期论证，强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土地供应政策等对建设用地的控制和引导；建设项目选址应按照节约集约用地原则进行多方案比较，优先采用占地少特别是占用耕地少的选址方案。

UnRegistered

第八章 土地利用与生态环境建设

按照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要求，坚持环境保护与建设并重，协调土地利用与生态建设，建立土地生态安全屏障，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生态环境良性循环。

第一节 优先保障自然保护区等生态用地

一、加强特殊生态功能区保护

加强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着力打造“山水太行、守敬故里”旅游文化品牌。大力发展山区旅游，整合邢台县、沙河、临城、内邱等4个县（市）的旅游资源，推广岗底、前南峪等地的成功开发模式，搞好西部百里太行生态环境建设。

优先安排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国家矿山公园等保护区和生态屏障用地，严禁任何不符合功能定位的各类土地利用活动，确保自然文化资源土地利用的原真性和完整性。减少区内人类活动的干扰和破坏。争取到2020年全市各类受保护地达到土地总面积的17%。

二、加强森林生态保护系统建设

西部太行山区保持现有森林资源的基本稳定，通过荒山绿化、封山育林等措施积极培育人工林。滏西和黑龙港流域大力发展农林复合经营，重点做好道路、河渠、南水北调两侧绿化林带

建设，特别是防洪护堤林、农田防护林、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的建设，实行护、造、管相结合，逐步提高森林覆盖率，到2020年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32%。

三、重视城市生态环境保护

在城镇化进程中，要切实保护好各类生态用地，确保一定比例的公共绿地和生态用地，加强城市公园绿化带、片等草坪的建设与保护，高速公路、铁路、国道、省道、风景旅游区通道和重点水利工程两侧的绿化。在城区合理安排绿地和水面等生态保护用地，不断改善和提升城市生态质量和品位，保障城市生态安全。

第二节 加强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

大力推进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加强对采矿废弃地的复垦利用，有计划、分步骤地复垦采煤塌陷区，恢复工矿废弃地生态功能。推广先进生物技术，提高土地生态系统自我修复能力。重点加强西部山区的生态保护恢复。强化西部山区矿产资源开发的环境监管，实施矿山生态恢复工程，依法划定禁采区、限采区和开采区。大力培育发展“无废料”、“无尾矿”、“无公害”循环经济型采选企业，搞好矿山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开展矿山限期治理试点和生态恢复治理示范工程，突出抓好浅山区、丘陵区生态环境改善。

第三节 推进土地综合整治

一、加强重点流域土地综合整治

加强山原过渡带、水源保护区等区域土地综合治理，通过封山育林、荒山绿化等措施，逐步提高西部太行山区森林覆盖率和植被覆盖度，降低水土流失程度，提高区域水土涵养能力。到2010年通过流域综合整治，预计治理水土流失面积达750平方公里。在用地预审等环节加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的审查管理，预防工程建设和规划实施可能引发的地质灾害和对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

二、加大工矿废弃地复垦力度

有计划、分步骤地复垦采矿废弃地及工矿废弃地，推广先进生物技术，提高土地生态系统自我修复能力。加强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重金属污染超标耕地的综合治理。加强对能源、矿山资源开发中土地复垦的监管，建立健全矿区生态环境治理和恢复机制。

三、开展污染土地治理

建立土地环境质量评价和监督制度，加强工业污染治理，有效控制城市生活污染源，保障污水处理、垃圾填埋等污染防治设施用地。采取有效措施对因矿产开采冶炼及其他工业污染土地进行治理，特别是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重金属污染耕地的综合治理。

四、加大粮食核心区农田综合整治

加大粮食核心区农田综合整治力度，大力加强基本农田建设，完善限制地下水超采的政策措施，全面推广秸秆还田技术、测土培肥技术及水肥耦合一体化施肥技术，加大病虫害的生物防治力度，大力推广高效低毒农药和生物源农药，积极治理白色污染，提高核心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第四节 构建环境友好型土地利用模式

一、山地丘陵区土地利用模式

位于邢台市西部中低山丘陵区，属于暖温带半湿润落叶阔叶林—褐土地带，土地利用方式以生态用地为主，发展以水土涵养、保护生物多样性为主的林业、果木业以及畜牧业等，交通便利、环境优美且管理条件好的地区可以用作旅游用地，发展观光旅游业。

在山前丘陵区，采取梯田改造-蓄水工程建设-生态防护林建设等综合措施，进行流域国土综合整治，达到补充耕地、提高土地涵养水源能力、减缓水土流失等多重目的；按照宜林则林、宜耕则耕的原则，结合市场需求，稳步调整区域种植结构，积极发展“农-果-牧”生态农业，改善生态环境。山区土地利用重点以恢复植被为主，禁止陡坡垦殖，产业结构以发展“林业-特产-生态旅游”为主，建立立体复合型土地利用模式，提高土地和生物资源的利用效益。

二、平原农业区土地利用模式

主要集中在市域的平原地区，依据邢台市土地利用特点，实施生态农业型土地利用模式。对主要的高产农业区加强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严格控制各项建设占用耕地，特别是农村建设用地占用耕地，同时要大力推广节水型灌溉、节约型施肥、节约型施药相结合的资源节约型土地利用模式以及田、水、路、林、村相结合的农田综合整治模式，不断改善农田生态环境。

三、城镇重点发展地区土地利用模式

主要集中在邢台市中心城区、各县城城区和城乡结合部，重点镇等。要遏制城镇盲目外扩侵占农田，大力推进城中村改造，充分挖掘城镇存量和低效土地利用潜力，改变城乡结合部土地利用效率低、布局散乱的土地利用方式；通过加强城乡结合部“园艺+新村+生态农业”建设，全面提高城市生态环境质量；鼓励城镇实施“居民点—工矿—绿地—农田—园地”相间布局建设的模式，鼓励城镇组团式发展，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单调的现状。

第九章 中心城区土地利用

第一节 中心城区功能发展定位和总体布局

邢台市是冀南地区重要城市之一，以发展装备制造、新能源、煤盐化工为主的新型产业基地，是历史文化名城和生态旅游城市。

规划中心城区主要向东南和西北方向发展。城市总体布局为“一城、三区、两心、四轴”。

“一城”指郭守敬大道、百泉大道、滨江路和襄都路围合的区域，用地面积约 70 平方公里，构成中心城区的核心部分。

“三区”指龙岗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七里河新区，龙岗新区以居住、办公为主兼有部分生产职能的综合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是中心城区的主要工业园区；七里河新区以生态恢复治理为主的居住休闲区。

“两心”指桥东区的老城市中心和龙岗新区的新城市中心。

“四轴”指贯穿桥东桥西和开发区的中兴大街、郭守敬大道，桥西区的钢铁路和桥东区的邢州路，是中心城区东西向延伸、南北向拓展的主轴线。

第二节 合理控制中心城区用地规模

邢台市中心城区控制范围内土地总面积 187.45 平方公里。

2008 年末，城市人口为 58.2 万人，城市建设用地规模为 70 平方公里，人均城市用地 120 平方米。

规划期间坚持节约用地、合理用地和严格保护耕地的原则，到 2010 年，中心城区城市人口为 76 万人，建设用地规模为 76 平方公里，人均城市用地 100 平方米。规划到 2020 年，中心城区城市人口为 100 万人，建设用地规模为 95 平方公里，人均城市用地 95 平方米，规划期间城市规模净增 25 平方公里。

第三节 中心城区土地空间管制

中心城区土地空间管制采用划定边界和管制分区相结合的方法。依据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划定城区建设用地规模边界、扩展边界；根据用地边界，划分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和限制建设区。

一、允许建设区

允许建设区为邢台市中心城区建设用地规模边界内的区域，包括现状建设用地和规划新增建设用地，并涉及市区周边沙河市、邢台县部分土地，总面积 95 平方公里。

土地利用空间管制规则：

1. 区内土地主导用途为城市建设，具体土地利用安排应与依法批准的相关规划相协调；

2. 区内新增建设用地受规划指标和年度计划指标双重约束，规划期间应统筹增量与存量，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中心

城区建设用地原则上不得突破规模边界；

3. 允许建设区边界（规模边界）的调整，须报规划审批机关同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审查批准。

二、有条件建设区

为适应中心城区发展的不确定性，在建设用地规模边界之外，划定规划期内可调整布局的区域，面积为 32.82 平方公里。在不突破规划城市建设用地规模的前期下，可以用于允许建设区布局调整。

土地利用空间管制规则：

1. 区内土地符合规定的，可依程序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同时相应核减允许建设区用地规模；

2. 规划实施过程中，在允许建设区面积不改变的前提下，其空间布局形态可依程序进行调整，但不得突破建设用地扩展边界；

3. 规划期内建设用地扩展边界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需调整按规划修改处理，严格论证，报规划审批机关批准。

三、限制建设区

中心城区范围内，除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禁止建设区之外的其他区域为限制建设区，该区土地面积 59 平方公里。

土地利用空间管制规则：

1. 限制建设区土地主导用途为农业生产，区内各类农用地应依

据本规划进行利用和保护；

2. 区内限制城镇村新增建设用地规模，鼓励农村更新改造，逐步与城市功能相协调；

3. 合理布局线型基础设施和独立建设项目用地，对于已布局线路走向，在项目清单名录中，已预留用地规模的，未来布局需局部调整的视为符合规划。

四、禁止建设区

该区土地面积 0.63 平方公里，主要是达活泉和人民公园用地。

土地利用空间管制规则：

1. 区内土地的主导用途为生态与环境保护空间，严格禁止与主导功能不相符的各项建设。

2.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规划期内禁止建设用地边界不得调整。

第十章 土地利用重大工程

根据邢台市国民经济发展规划，结合交通、水利等部门规划和行业规划，合理安排土地利用重大工程，保障社会经济发展的合理用地需求。

第一节 粮食主产区基本农田建设工程

一、西部山地丘陵区基本农田建设工程

该工程主要位于临城县、内邱县和沙河市的低山丘陵区，土地总面积 1569.42 平方公里，其中耕地面积 4.29 万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3.7 万公顷。主要任务是对农田中采煤塌陷地、灾毁耕地等进行整理，预计整理土地面积 1.05 万公顷，新增耕地面积约 0.24 万公顷。

二、黑龙港流域基本农田建设工程

该工程主要位于威县、清河、广宗、南宫等黑龙港流域内，土地总面积 2352.86 平方公里，其中耕地面积 15.89 万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3.75 万公顷。规划期间，主要任务是对中低产田进行改造，加快重大农田水利工程建设，提高耕地有效灌溉面积。预计整理土地面积 3.56 万公顷，新增耕地面积 0.33 万公顷。

第二节 建设用地整理工程

一、农村居民点整理工程

坚持规划先行、分类指导、以点带面、和谐共建的原则，结合新农村建设，重点整治全市农村居民点用地，开展“空心村”治理和村边闲散土地开发利用。积极稳妥地建设一批农村新民居示范村，促进全市农民居住环境的改善，搞好村庄建设规划，做到无规不建。到规划期末全市农村居民点用地规模缩减 1800 公顷。

二、砖瓦窑和废弃工矿复垦工程

该工程分布于市域内各县，主要对砖瓦窑、采煤塌陷区、废弃工矿地进行复垦整理，包括多个重点项目，预计复垦土地面积 0.25 万公顷，新增耕地面积约 0.09 万公顷。

第三节 基础设施工程

一、交通用地工程

以增强对外辐射功能和快速通达能力为目标，重点搞好高速公路和铁路建设，完善国道和一般干线公路的路网升级改造，打造西联东出、贯通南北的交通枢纽。

东西方向建设邯（邢）黄铁路、邢汾高速、邢和铁路、邢衡高速等，实现“四小时出海，半小时进山”目标。南北方向加快石武客运专线、京港澳高速扩建等工程建设，进一步提高运输能

力。

二、水利设施用地工程

完成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邢台段和配套工程建设。以临城水库等除险加固为重点，加快邢台市及沙河市、南和县、临城县、隆尧县等城市(镇)防洪工程和滏阳河中游洼地滞洪区安全建设，实施七里河、滏阳新河、南涅河等重要河道堤防加固工程，提高防洪减灾能力。新建青山水库，构建邢台市地表水“一总三纵四横”的供水网络。

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河北段长 464 公里，其中邢台段长 93.3 公里，总干渠从沙河市侯庄村西进入邢台市，市区段沿西环路西侧向北，从临城县东读村东出境，涉及 5 个县(市、区)的 16 个乡镇、95 个村庄，预计占地 1874 公顷。

三、电力设施工程

加强电网建设与改造，重点保障已列入国家和省计划的项目建设用地，优化电网布局，新建顺德、邢东、邢西等 500 KV 输变电工程，红星、临西、良舍等 220KV 输变电工程，及金水、天口、河渠等 110KV 输变电工程。规划期末电网将覆盖各县市，为邢台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电力支持。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规划对土地利用的整体控制

一、做好相关规划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

各县市区、各部门、各行业编制城市、村镇、交通、水利、能源、旅游、生态建设等规划，应当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必须符合保护耕地和节约集约用地要求，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地规模和总体布局安排。严格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从严审核各类规划的用地规模和标准，对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必须及时调整和修改，核减用地规模，调整用地布局。

二、强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自上而下的控制

应按照下级规划服从上级规划的原则，组织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落实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县级规划要突出空间性和结构性，合理调整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重点明确中心城区和乡镇建设用地的范围。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提高针对性和操作性，重点将土地用途落实到地块。

三、严格落实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责任

严格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必须坚持先补后占，保持耕地数量和质量平衡，确保不低于规划期末

耕地保护目标。加强非农建设占用耕地管理，依据农用地分等定级成果提出补充耕地质量折抵办法，实现数量、质量和生态相统一。探索耕地保护补偿机制，建立基本农田整备区。积极开展耕地整理，中低产田改造，提高耕地综合生产能力和抗灾能力。加强河道和坡地的水土保持，减少灾毁耕地数量。完善耕地保护责任考核体系，明确各级政府和土地使用者在耕地保护中的责任，把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耕地保有量、补充耕地面积和质量、新增建设占用耕地等指标作为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

四、进一步完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

建立城镇用地、开发区用地集约评价制度，定期调查清理低效、闲置用地，挖掘土地利用潜力，提高建设用地利用效率。采用经济和制度调控，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协调各行政区建设用地存量和增量关系。严格把好土地供应关，执行土地利用计划管理，控制新增建设用地总量，强化用地预审制度，凡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没有农用地转用指标的建设项目，不得通过项目用地预审。项目预审按照用地规模、投资强度、容积率等指标进行控制，制定相应的措施鼓励投资者自觉提高土地投资强度，鼓励企业发展多层标准厂房。加强土地市场建设，通过市场来调节城市土地的供求关系，达到合理配置土地资源，优化城镇用地结构。

第二节 健全规划实施行政管理制度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土地规划实施工作，把规划实施工作放在重要的位置，常抓不懈，抓实抓好，并要成立由政府组织、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牵头、多部门参与的组织和领导机构，加强对规划实施工作的领导和指导，建立政府领导任期目标责任制，定期向市人民政府和市人大报告规划实施情况。

二、建立健全公示制度

土地规划经依法批准后，将规划主要目标和相关内容向全社会公布，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各行各业自觉执行规划，并共同监督规划的实施。

三、建立土地规划许可制度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一经批准，具有法定效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审批各类规划和批准、核准各类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断完善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为基础的土地用途管制制度，城乡建设、土地开发等各项土地利用活动，必须取得土地规划许可。

四、严格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

建立土地利用规划实施动态评价和修改机制，规划实施中，在允许建设区面积不改变的前提下，空间布局可以调整，但不得突破建设用地扩展边界；允许建设区（规模边界）的调整，须报规划审批机关同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建设用地扩展边

界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需调整按规划修改处理，严格论证，报规划审批机关批准；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规划期内禁止建设用地边界不得调整。

第三节 完善规划实施的利益调节机制

一、强化耕地保护，建立资源补偿机制

政府要逐步建立资源补偿机制，增加公共财政投入，同时引导社会参与，建立多元化筹资渠道和市场化运作方式，落实耕地占补平衡任务，强化耕地保护。

二、建立基本农田保护补贴制度

完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使用和管理，确保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用于基本农田建设和保护，建立基本农田保护专项基金，专门用于基本农田保护的补贴费用，让保护者真正得到利益和实惠。

三、利用市场机制调节作用，促进节约集约用地

逐步建立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体系，加强地价变化和土地供需的调查与分析，健全调控土地供应和土地市场的各项措施，促进节约集约用地。同时加大闲置和低效用地盘活力度，引导建设用地整合，提高用地效益；鼓励工业企业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提高土地利用率，促进节约集约用地。

四、积极探索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的激励机制

积极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制度，加强农村集体土地管理，大力推进新农村建设，新农村建设严格执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采取有效政策措施引导村民住宅建设有计划地向小城镇和中心村集中，加强空心村和闲置宅基地整理，提高村镇土地集约利用水平，逐步降低农村人均建设用地规模。推行城镇建设用地增加与农村居民点用地减少相挂钩制度。

第四节 扩大规划民主决策和公众参与

一、改进规划编制方式，增强规划实施可操作性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要坚持政府主导、专家领衔、部门合作、公众参与、科学决策的工作方针，科学系统地安排各项工作，切实提高规划决策水平。建立完善规划修编的专家咨询制度和部门协调机制，成立有广泛代表性的规划专家委员会，加强规划的协调、咨询和论证等工作，确保规划成果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二、建立健全公众参与制度

扩大规划民主决策，建立公众参与规划编制实施和管理制度，增强规划实施和管理的公开性和透明度。尤其是在土地利用安排和土地整理复垦开发方面应当广泛听取公众意见，最大限度地实现规划成果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

三、加强规划舆论宣传

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对规划主要内容进行广泛宣传，提高全社会依法依规用地意识，增强对科学用地、节约用地、保护资源重要性的认识，把遵守土地利用法律、规划、政策变为全社会的自觉行为。

第五节 加强规划实施的基础建设

一、构建规划实施监测体系

认真做好土地利用现状调查、统计和变更调查，加强土地利用动态监测，结合年度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构建土地利用规划、计划实施监测体系。

二、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建立土地利用规划数据库，严格用地类型转变的规划审查，做到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空间管制和规模控制。积极探索和运用现代技术手段，依托信息系统实施动态监测制度，做到用地和数据库更新一致，及时评价规划的实施效果，总结实施成效，客观分析规划实施管理中存在问题，指导用地选址。

三、提高规划实施科技水平和人员素质

加强土地规划理论、方法和技术手段研究，促进规划管理科学发展；强化土地规划专业知识和技能学习，切实提高土地规划管理人员的综合素质和专业素质。

第六节 加强规划实施的监督检查

一、制定规划实施地方性法规

要根据国家土地法律法规，结合市域经济社会发展和土地规划实施情况，制定地方性规划实施的规定、办法和意见。

二、落实规划管理听证制度

依据“公开、公平、公正和便民”原则，落实规划编制和修改听证、论证制度，规范土地规划管理活动，提高规划实施的科学性和民主性。

三、强化土地规划执法力度

创新土地执法观念，强化执法手段，在土地规划实施的各个环节，实行“全员监管”、“全程监管”。加大执法巡查力度，进一步强化严格执法，切实做到对违反土地规划行为“防范在先、发现及时、制止有效、查处到位”，确保土地规划顺利实施。